

数据来源证明

本人（姓名：钟正洋，身份证号：441284200302012558）声明以下内容真实有效：

一、采集方法说明

1. **采集渠道：**通过以下公开渠道采集京津冀地区 PM2.5 浓度数据：
 - 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官网 (<https://www.cnemc.cn/>)
 - 全国城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官网 (<https://air.cnemc.cn:18007/>)
2. **采集时间：**201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期间，定期采集日度数据
3. **采集频率：**每日采集一次，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和完整性
4. **采集工具：**使用 Python 脚本通过公开 API 接口自动采集，或通过官网数据下载功能手动采集

二、数据构成说明

1. **原始数据结构：**包含以下基础字段：
 - 日期 (date): YYYY-MM-DD 格式
 - 城市 (city): 城市名称
 - PM2.5 浓度 (pm25):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单位
2. **数据规模：**
 - 时间跨度：2015-2026 年 (11 年)
 - 覆盖城市：京津冀地区 13 个城市
 - 总记录数：原始数据约 106,229 条，处理后 52,481 条

三、合法性声明

1. **数据来源合法性：**所有数据均来自政府部门公开的环境监测信息，属于公共信息范畴
2. **合规性保证：**采集过程符合《数据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3. **个人信息处理：**本数据集不涉及个人信息，仅包含城市级别的环境监测数据
4. **使用权限：**公开采集的数据可依法用于科研、分析、学术研究等非商业用途
5. **收益说明：**本数据集用于个人申请数据知识产权，不涉及商业收益

四、承诺

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（签名）：钟正洋
日期：2026.02.24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